

立法會十六題：燃油零售價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在今年首七個月，無鉛汽油及超低含硫量柴油平均零售價的升幅，分別較其平均進口價的升幅高出 0.1 元／公升及 0.15 元／公升。據悉，本年二月及六月的無鉛汽油進口價均較其之前一個月的價格下跌，但同期的零售價卻不跌反升，而且，四間油公司調整零售價及提供折扣優惠的步伐幾乎一致。為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何監察措施使油公司調整燃油零售價時更具透明度及更反映市場實況；

(二) 鑒於油公司經常以燃油進口價上升作為提高零售價的理由，當局會否以平均進口價作為監察燃油售價工作的參考指標；若否，原因為何；

(三) 會否建議油公司引入成本較低的燃油，供消費者選擇；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會否引入公平競爭法，禁止油公司合謀定價？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布蘭特原油價格及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新加坡離岸價每日的走勢，以監察本地零售價格的升跌是否與上述價格走勢相若。自二〇〇二年一月起，本地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格升降的走勢和幅度，大致跟隨每月新加坡離岸平均價的變動。近月來，國際油價以及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入口價格上落較大，有關的零售價與每月新加坡離岸平均價的變動有些微差別。我們要求油公司在每次宣布調整價格時，應向公眾解釋調整的理據。我們會繼續提醒油公司，增加其訂價的透明度。

(二) 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燃油產品每月加權平均進口價，可作為燃油產品進口價格的指標。可是，這些數據亦有一定的限制。例如：由於這些數據是以全部油公司在該月份報關進口的平均價格為單位，故此與個別油公司每次進口貨品的價格未必相同；此外，個別油公司在某月份報關的進口油產品，亦不一定在該月份購

入或在市場推出。同時，統計處亦需收集及整理資料，要在貨品報關後約四個星期才能提供有關數據。因此不適宜單獨以統計處的數據為監察零售價格的指標。

(三) 我們一直有鼓勵油公司提供不同質素和價格的產品給消費者選擇。政府就環保及安全標準對燃油產品作出規管，至於燃油的來源地和進口價格等，是油公司的商業決定。

(四) 由於油站用地是進入零售燃油市場不能缺少的基礎設施，政府已主動採取措施，鼓勵新經營者競投油站用地，以促進燃油市場的競爭。我們自去年六月起，修訂了油站用地的招標模式。就此，兩個新營辦商（中石化和中國石油）已分別一次過投得五幅用地。中石化的兩個油站已在今年七月開業。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就本港燃油市場現時的競爭情況進行研究，亦會參考其他地方就油公司反競爭行為採取的措施和經驗，然後決定是否需要在本港立法對付油公司任何的反競爭行為。

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